

法律援助数字化平台建设构思

◆王筱凡

(江西理工大学,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主要内容,法律援助体系建设一直以来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与重视。我国的法律援助历史已经经历了 20 余年的制度变迁,现今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以主管部门为主力的支撑,但在诸多方面受制于律师制度与市场因素的影响,存在资金来源供给不足、法律援助范围覆盖面缺陷、律师分配与评价制度不完善等多个问题有待解决。在数字化时代的背景下,建设法律援助数字化平台,能够设立律师分配与评价机制、整合法律援助特殊情况申请、确定法律援助流程具体支出细节报备便捷模式等,从多个方面辅助现有法律援助制度体系的建设,针对性解决部分主要问题。

【关键词】法律援助;数字化建设;律师制度

在我国大力推动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中,法律援助对于人们的生产生活的意义也越来越重要。2022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下简称《法律援助法》)正式施行,标志着 20 余年的法律援助制度变迁迎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与此同时,伴随着新生科技力量的发展,人们的生活越来越多地与网络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数字化法律援助平台建设有望带来的高效与便利,不光是一种形式上对于制度的拓印,更是人们日益增长的个性化精神追求的必备手段。

一、法律援助的需求与服务模式

以刑事案件为例,2020 年我国刑事诉讼辩护案件代理数达到 104.9 万余件,较之 2018 年 81.4 万件有了大幅度的增长。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有执业律师 52.2 万多人。律师人数超过 1 万人的省(区、市)有 21 个,其中超过 3 万人的省(市)有 5 个(分别是北京、上海、江苏、山东、广东)。而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全国检察机关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办理中,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124.6 万人次。法律援助律师数量需求量一直处于增长状态,而律师人群集中在我国的一线地区,必然导致经济发展较差的地区法律援助资源的不足,而 2020 年我国的互联网普及率已达到了 71.6%,并一直呈现上升态势。数字社会中,利用数字化平台提升传统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有着良好的基础。

在国际法律援助模式中,泛用性最高的两种为合同制模式与公设辩护人模式。合同制模式实际上是一种官与民的合作共赢模式,在主管部门的主导下,与有资质的律所、律师协会等主体确立以公共财政交换法律服务的形式。同时,此种模式也存在着一些缺陷,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各地的律师资源存在较大差异,合同制投入资金的必要

条件是市场对价的合理性。律师作为市场主体有很大的逐利性,换言之,经济发展较差的地区律师资源必然更少,甚至可能到达不了主管部门招标的最低要求,此时便需要利用其他模式进行法律援助。而公设辩护人模式的基础就是我国设立具体机构进行法律援助,通过设置公设辩护人专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其是具有行政权力支撑的表象,可以是合同制模式的有效补充,以此来扩充经济发展较差地区的律师资源渠道。

二、现行法律援助体系中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援助资金供给不足

法律援助的资金供给问题普遍存在,2018 年,我国的法律援助经费为 26.5 亿人民币,占全国财政的 0.012% 左右,而日本同年的法律援助占比已达到了 0.052%。法律援助模式的适用与主管部门的经济支撑是不可分割的。以英国为例,英国早在 2001 年就在偏远地区设置了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 2017—2018 年,法律援助局共在刑事法律援助领域投入高达 84800 万英镑,在民事法律援助领域投入了 69900 万英镑。我国人口基数远超大多数国家,而法律援助资金的支出极大部分取决于援助案件的数量,庞大基数下不可避免地就产生了人均援助补贴资金的不足。就市场发展规律而言,不利于促进律师对于法律援助的积极性。

(二)法律援助的覆盖面缺陷

《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了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情形,其中包括受虐、家暴的亲告罪情形。就法律援助受援助人主体而言,譬如受虐人是精神病人,抑或是没有自主能力的未成年人,他们的监护人也可能就是施暴方;困难儿童的法律援助问题一直以来都是边缘化问题。同样,主体要求不应当过于严格。此外,还存在急需法律服务但是只有能力承担部分法律服务费

用的特殊主体。例如，2020年，江西南昌一所经营13年的“中华情”知名养老机构老板携款潜逃，因为该机构曾被有关部门报道，而且提供给老人较好的福利，许多老人基于对主管部门的信任，甚至把全部养老金都存入该养老机构导致难以讨回，其中就有孤寡的老人。该类特殊主体在社会中以多样的形式出现，处在弱势方却难以救济的中间人地位，该主体在案件发生之前不需要救济，却由于某个案件丧失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能力。法律援助服务应当对新出现的特殊情况有一定的应对能力，不应固守条文框架。

（三）律师分配与评价机制不合理

基于合同制法律服务提供模式，其实际会产生一定的垄断效应，譬如某类案件集中于某个律所，就律所的盈利性而言，在追求利润的同时没有竞争，便很难保障案件援助质量。同时，因为垄断效应，其他市场主体过于被动，丧失参与度。律所处理法律援助案件大多采取的是轮换方式，如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就由所里刑事方面的律师轮换分配，每个律师轮一遍再重置轮换。此种分配方式就是律所逐利性的表现，降低负担成本的同时，不考虑分配问题，某个律师是否更适合某种案件，能否产生更好的法律援助效果与质量便被忽视了。此外，在法律援助评价方面，法律援助机构把评价工作直接交给与律师方实施，也未能体现合理性。实践中，律师需要按照法律援助机构的表格要求处理案卷，其中便包括了法律援助评价表，譬如，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时，让当事人对自己的服务在评价表上作出评价，很难想象弱势一方的当事人会当面给出不好的评价。更有甚者，如果把授权委托书和评价表一同给当事人，相当于事前评价，即便如此，受援人也很难因此而拒绝该律师的法律援助。不能保证由律师负责的法律援助评价是否为事后评价，这种模式便流于形式。

三、精准治理：法律援助数字化平台模式构思

（一）拓宽资金供给渠道

法律援助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应当充分利用便捷性与整合力这些特点，拓宽补贴资金的供给渠道。首先，在平台上应当能够快速便捷地做到对于法律援助的社会资金捐助，应当同时建立手机端App与网页端口，再整合该地区法律援助机构与法律援助基金的具体信息，公民通过身份验证，借助微信或者QQ、手机号三种形式快速建立个人档案后，可以直接利用支付工具，对法律援助基金会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捐款。

其次，设立类似“献血模式”的反馈机制，平台与其他购物平台合作，公民在经济不困难的时候，可以提前捐赠法律援助保险资金，根据公民捐助的金额按一定比例发放商品购物优惠券，在捐助社会公益事业的同时得到实在的额外利益，提高公民捐助的积极性。此外，公民可以通过捐助法

律援助资金，换取在法律援助平台上的保险，在将来遇到现实困境后，平台可以借助预存资金先提供法律援助，再判断该公民的实际情况是否属于我国《法律援助法》的相关情形。当该公民属于应当接受法律援助的情形，便退回事前启动法律援助的支出资金，当公民不符合应当接受法律援助的情形，便转至正常的使用模式，可以从平台支付与补充资金保证案件的进行。

（二）创新法律援助一体化板块

法律援助一体化板块指的是借助数字化平台，实现告知、援助申请、援助实施、援助监督、援助收益的创新。平台应当在显眼处设置可以接受法律援助情形的条文公告链接与《法律援助法》全文，在其中设置文字版与语音版两种版本避免阅读困难。

援助申请模式可以建立普通申请和特别申请两个板块。普通申请即依照《法律援助法》可以获得援助的申请，特别申请则包括虽未在《法律援助法》可援助情形中，却急需法律帮扶的特殊困难申请，以及对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帮助申请。特殊困难申请可以选择风险代理，即涉及赔偿案件的案件，胜诉后取得赔偿款反补法律服务费用，但需要确实符合平台根据当地收入水平设置的特殊困难的经济限制标准。帮助申请则是利用社会力量，为可能处在危困状态中的限制或无行为能力人提出申请，该申请设置可匿名模式，公民通过上传照片、描述场景、具体情况与位置等方式提出申请。

平台审核申请后，对于特殊申请的板块与当地公安局对接，公安局利用网络信息确认该援助申请是否属于应当出警的情况，同时，也通过“报假警”责任限制恶意利用平台资源情形。此后，平台根据申请情况分配核实工作，借助当地村委会、居委会等组织构建法律问题基层反馈体系，当地平台定期轮换安排一名专业法律人员，去往这些组织所在地整合该段时间的法律援助申请，同时，对具体情况的真实性做出备案，在平台提交申请情况报告。而村委会、居委会等组织，都可以对该工作人员进行网上评价，达到双向监督的目的。

当平台实际分配律师进行法律援助服务后，应当设立当地的补贴标准细则与限度，设置差旅费单次最高额度、劳务费补贴细则等。律师可以随时上传差旅车票、必要额外开支、会见、咨询劳务时间证明等图片材料，平台于案件结案时根据具体情况酌定补贴事由，利用网络快捷处理律师援助收益问题。

（三）构建律师分配与评价的数字化体系

有效的律师分配与评价是法律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由公检法指定法律援助律师或者律所轮换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既不能了解到受援人的特殊要求，也无法确定律师对此种案

件的业务水平。基于此问题,平台可以建立法律援助律师智能数据库。首先,律师在个人验证过后录入个人擅长领域、处理何种案件次数、从业资历等个人信息与材料,基于隐私权自行决定公开内容。同时,平台对于律师的辩护经验方面进行验证并赋予认证标签,确定各类案件准入推送门槛再给予受援人推送。一方面,律师登录平台后,可以每月自由选择允许被推送的时间,减少因为案件冲突没有空闲时间而造成的援助质量问题;另一方面,平台每个季度、年度要给出最低限度的案件要求,根据当地的法律援助案件情况,给出律师至少应当进行的法律援助的次数,在未有可推律师的情况下,再优先从未达成限度要求的律师中指定推送。

以受援人评价体系直接影响律师与平台的收益与评分。平台应当在结案后,支付律师援助费用前提醒受援人对律师进行网上评价。该评价机制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律师办案质量,受援人对于律师的满意度评分,其中平台列明法律援助案件的必备流程的分值标准,受援人采取满意、一般、未进行三个打分方式对应满分、半分、零分,自动记录律师总分;第二个方面是律师补贴,受援人可以看到律师提供的平台补贴申请,判断律师申请的补贴项目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律师的额外补贴。平台根据受援人评价酌定结案后法律援助补贴,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客观地确定律师申请补贴的合理性,又可以规避严重虚报补贴的情况。同时,平台也需要律师激励制度,可以联系评价制度,当律师完成几个优秀评价的案件后获得评级提升,在后续法律援助中能得到更高的经济补助。这样顺应市场化需求,在评级提升后能让律师获益,才能提高律师的积极性,有能力的律师就算是最低限度地完成法律援助要求,经过长时间积淀也

能提升到可观的评级,这样对律师而言就是有效的等价服务,更能保证案件的质量。相反,如果律师获得了较差评价,一定次数就会下降评级,评级评分的下降会导致受援人不愿意选择该律师,律师要达成限度目标,就必须更多地参与法律援助案件中,以获得优秀评价和提升评级,这也能形成良性的法律援助环境。

四、结束语

法律援助数字化平台能够在多个层面,针对性地运用科技的力量缓解现行法律援助体系的突出问题,并且当使用数字化平台成为人们的普遍认知时,相关普法宣传就能够有序进行,对于创新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模式,推动我国法治工作有着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刘沛宏.从全覆盖到精准化:数字治理下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智库范式研究[J].公共治理研究,2022,34(04):68-76.
- [2]吴宏耀,余鹏文.构建多元化的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模式[J].中国司法,2020(06):73-79.
- [3]赵天红.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制度研究——以我国《法律援助法》为导向[J].法学杂志,2022,43(02):65-82.
- [4]顾永忠.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职能及人员构成之立法讨论[J].江西社会科学,2021,41(06):179-187.
- [5]卢越.社会支持理论视角下困境儿童法律援助问题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22.

作者简介:

王筱凡(1997—),男,汉族,江西南昌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